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10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增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4,615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6,799,992.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822,246.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977,74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用途）	项目总投资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10,000.00	106,000.00	智光用电投资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20,000.00	15,680.00	智光电气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智光电气
合计	160,000.00	151,680.00	-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用电投资”）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51 号自编 1 栋

法定代表人：汪穗峰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股东结构：智光电气持有智光用电投资 95% 股份，智光电气全资子公司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持有智光用电投资 5% 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86,310,953.53	183,250,859.33
负债合计（元）	42,681,293.86	48,528,917.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629,659.67	134,721,941.92
营业收入（元）	68,911,010.78	27,779,995.21
净利润（元）	8,354,710.67	2,517,282.25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实际情况，拟以该项目募集资金中 5.8 亿元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智光用电投资进行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具体为：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 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 3.8 亿元。

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本次不对智光用电投资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智光用电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6.8 亿元，公司持有其 99.26% 股权，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持有余下的 0.74% 股份。

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是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为智光用电投资实施“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提供资金，以满足该项目未来资金需求，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五、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5.8 亿元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智光用电投资进行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配套募集资金

中的 5.8 亿元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智光用电投资进行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具体为：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 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 3.8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5.8 亿元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智光用电投资进行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具体为：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 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 3.8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智光电气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8 亿元用于向智光用电投资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连续 12 个月智光电气对子公司增资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智光电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决策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智光电气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8 亿元向智光用电投资增资，用于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